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省 2025 年决算和 2026 年预算 1—6 月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7 月 29 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应寅锋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

受省政府委托，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报告吉林省 2025 年决算和 2026 年预算 1—6 月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5 年决算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谋篇布局之年。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再学习、再对标、再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吉林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对财政经济工作部署要求，严格执行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财政资金资产资源，强化重点领域保障，全力以赴化债化险，持续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全省财政实现平稳运行，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

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省级收支平衡情况。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0.7 亿元,为预算的 107.4%,增长 7.8%。加上中央转移支付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市县上解收入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3946.9 亿元,收入总量为 4247.6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6.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3.3%,下降 13.8%。加上上解中央支出、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3099.4 亿元,支出总量为 4055.8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91.8 亿元。

与向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以下简称“原报告数”)相比:(1)收入方面,上级补助收入减少 2.3 亿元,主要是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减少 2.3 亿元。(2)支出方面,上解上级支出增加 0.4 亿元。(3)结转方面,结转下年支出减少 2.7 亿元。

省级(含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4.8 亿元,省级(含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6.5 亿元。

2. 省级收支总量结构。省级收入总量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0.7 亿元,占 7.1%;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3029.3 亿元,占 71.3%;市县上解收入 72.1 亿元,占 1.7%;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549.5 亿元,占 12.9%;上年结余、调入资金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296 亿元,占 7%。省级支出总量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6.4 亿元,占 23.6%;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2390.7 亿元,占 58.9%;地方政

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0 亿元,占 0.7%;上解中央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678.7 亿元,占 16.8%。

3. 省级主要收支情况。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税收收入 244.7 亿元,占 81.4%;非税收入 56 亿元,占 18.6%。税收收入中,增值税 159.7 亿元,增长 19.5%,主要是按照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要求,自 2025 年起,金融业增值税固定为省级收入,省级收入相应增加;企业所得税 45.6 亿元,增长 9.9%;个人所得税 15.7 亿元,增长 3.6%。非税收入中,专项收入 17.4 亿元,下降 7%;行政事业性收费 11.9 亿元,下降 49.6%,主要是上年高速公路建设占地一次性缴纳耕地开垦费,基数较高;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3.8 亿元,增长 12%,主要是省属高校和国企等资产处置增加收入。

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9 亿元,下降 14.7%,主要是从严从紧管控行政运行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9 亿元,下降 59.1%,主要是为客观反映市县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情况,相关支出由省级转列至市县;节能环保支出 71.4 亿元,增长 64.1%,主要是森林保护修复及停伐补助增加的支出;农林水支出 63.7 亿元,下降 35.5%,主要是部分农林水支出通过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转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交通运输支出 171.4 亿元,增长 156.5%,主要是 2025 年为 G331、长春都市圈西环线等公路建设高峰期,相应支出较多。

4. 省级预备费使用情况。2025 年,省级预备费预算 12 亿元,

实际支出 9.8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提高全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长春市举办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等,剩余 2.2 亿元全部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 省级结转资金使用情况。202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 43.6 亿元。

6. 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202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余 147.6 亿元(含省级预备费结余 2.2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加上 2025 年初余额 29.5 亿元,2025 年末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7.1 亿元。

7. 全省收支平衡情况。汇总省级和市县决算,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50 亿元,为预算的 110%,增长 13.3%。收入增速较高,一方面是我省经济质量提升、三产税收贡献增强,以及强化挖潜增收带动;另一方面是组织各地开展资产大起底,推动资源资产盘活收入增加。加上中央转移支付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5010.3 亿元,收入总量为 6360.3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91.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5.8%,增长 2.5%。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上解中央支出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773.8 亿元,支出总量为 5565.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795.1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1. 省级收支平衡情况。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49.6 亿元,为预算的 89.6%,增长 22.4%,主要是加强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征缴,收

入相应增加。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中央转移支付收入和调入资金等 1685.5 亿元,收入总量为 1735.1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456.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6.5%,增长 584.4%,主要是支持农信系统改革新增发行的专项债券支出。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等 1250.5 亿元,支出总量为 1706.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8.5 亿元。

省级(含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53.5 亿元,省级(含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465.7 亿元。

2. 省级收支总量结构。省级收入总量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49.6 亿元,占 2.9%;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314.8 亿元,占 18.1%;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1334 亿元,占 76.9%;上年结余和调入资金等 36.7 亿元,占 2.1%。省级支出总量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456.1 亿元,占 26.7%;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312.6 亿元,占 18.3%;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904.6 亿元,占 53%;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和调出资金等 33.3 亿元,占 2%。

3. 省级主要收支情况。从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1.8 亿元,增长 6.4%;彩票公益金收入 11.8 亿元,增长 1.9%;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2 亿元,下降 5.2%,主要是市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不及预期,省级按比例分享的收入减少;车辆通行费收入 1.7 亿元,增长 78.5%,主要是我省部分新建高速公路投入使用,收费公路里程增加,以及交通运输活动增多,带动收入增长;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收入 2.6

亿元,增长3.3%。

从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 亿元,下降 20.9%,主要是省级分享收入下降,按照以收定支原则,支出相应减少;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94.5 亿元,增长 15.3 倍,比上年增加较多,主要是支持农信系统改革以及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3 亿元,增长 6.7%;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9 亿元,增长 14.6%。

4. 全省收支平衡情况。汇总省级和市县决算,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460.3 亿元,为预算的 91.1%,下降 7%,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中央转移支付收入和调入资金等 2144 亿元,收入总量为 2604.3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1682.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2.4%,增长 46%,主要是超长期特别国债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增加。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和调出资金等 544 亿元,支出总量为 2226.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77.9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1. 省级收支平衡情况。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3 亿元,为预算的 67.1%,下降 0.8%。加上中央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结余等 1.1 亿元,收入总量为 5.4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6.8%,增长 141.1%。加上调出资金 3 亿元,支出总量为 5.3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0.1 亿元。

省级(含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6 亿元,省级(含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5 亿元。

2. 省级收支总量结构。省级收入总量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3 亿元,占 78.6%;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1 亿元,占 19.6%;上年结余等 0.1 亿元,占 1.8%。省级支出总量中,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3 亿元,占 43.6%;调出资金 3 亿元,占 56.4%。

3. 省级主要收支情况。从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利润收入 3.6 亿元,增长 135%;股息红利收入 0.7 亿元,增长 254.7%。从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4 亿元,增长 144.5%;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8 亿元,增长 120.3%;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 亿元。

4. 全省收支平衡情况。汇总省级和市县决算,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8.3 亿元,为预算的 469.8%,增长 400.8%,比上年增加较多,主要是按照省委省政府改革部署,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实施范围从省本级、长春市、吉林市扩大到全省县级以上区划,同时,市县加大企业资产盘活力度和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增加的一次性收入较多。加上中央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结余等 1.3 亿元,收入总量为 99.6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5.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2.5%,增长 18.2%。加上调出资金等 94 亿元,支出总量为 99.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0.4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1. 省级收支平衡情况。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482.8 亿元,

为预算的 100.3%，下降 13.2%，主要是全国统筹调剂资金减少。加上滚存结余收入 675.8 亿元，收入总量为 2158.6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535.8 亿元，为预算的 96.7%，增长 5%。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622.8 亿元。

与原报告数相比：(1)收入方面，同口径增加 25 亿元。主要是社会保险费收入增加 16.4 亿元，转移收入增加 4.5 亿元，利息等其他收入增加 4.1 亿元。(2)支出方面，同口径减少 14.4 亿元。主要是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减少 17.5 亿元，转移支出等增加 3.1 亿元。(3)年末滚存结余方面，同口径增加 39.4 亿元。

2. 省级收支总量结构。省级基金收入中，保险费收入 729.5 亿元，占 49.2%；财政补贴收入 426.9 亿元，占 28.8%；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收入 288 亿元，占 19.4%；利息收入 8 亿元，占 0.5%；转移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30.4 亿元，占 2.1%。省级基金支出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492.7 亿元，占 97.2%；其他支出等 43.1 亿元，占 2.8%。

3. 省级主要收支情况。从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14.3 亿元(含全国统筹调剂资金 288 亿元)，为预算的 100.1%，下降 14.8%，主要是全国统筹调剂资金减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4.6 亿元，为预算的 94%，下降 4.4%，主要是上年省属高校一次性补缴收入较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1.2 亿元，为预算的 109.9%，增长 15.7%，主要是消防系统一次性补缴收入较多；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5.5 亿元,为预算的 120.4%,增长 20.1%,主要是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调整;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7.2 亿元,为预算的 119.5%,下降 1.6%,主要是受清收欠费等一次性收入影响。

从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367 亿元,为预算的 97%,增长 4.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6.2 亿元,为预算的 92.6%,增长 24.5%,主要是受准备期清算影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5.5 亿元,为预算的 91.8%,下降 28.4%,主要是 2024 年对历年医疗待遇和异地就医款进行结算,一次性增支较多;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3.5 亿元,为预算的 87%,下降 2.9%;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3.6 亿元,为预算的 115.5%,增长 30.4%,主要是失业金标准调整。

4. 全省收支平衡情况。汇总省级和市县决算,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439.8 亿元,为预算的 100.3%,下降 7%。加上滚存结余收入 1426.8 亿元,收入总量为 3866.5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397.5 亿元,为预算的 96.3%,增长 2.9%。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1469.1 亿元。

(五)重大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累计下达重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301 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两重”部分)、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等中央资金 282.9 亿元,省级资金 18.1 亿元,全力支持中西部供水一期工程、城市地下管网、保障性安居工程、长春都市圈西环线等 3 条高速公路和 G331 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等重大

项目建设。

(六)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1. 中央转移支付情况。2025 年,中央下达我省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3029.3 亿元,增长 2.1%。其中:税收返还 135.5 亿元,占 4.5%;一般性转移支付 2718.4 亿元,占 89.7%;专项转移支付 175.4 亿元,占 5.8%。

2. 对市县转移支付情况。2025 年,省下达市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390.7 亿元,增长 6%。其中:税收返还 80.1 亿元,占 3.3%;一般性转移支付 2124.4 亿元,占 88.9%;专项转移支付 186.2 亿元,占 7.8%。

(七)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债务限额情况。截至 2025 年末,财政部核定我省政府法定债务限额 11910.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865.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045.1 亿元。

2. 债务余额情况。截至 2025 年末,全省地方政府法定债务余额 1143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805.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633.8 亿元。

3. 债券本息偿还情况。2025 年,全省共偿还地方政府债券到期本息 753.1 亿元。其中,本金 435.9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390.9 亿元,使用预算资金偿还 45 亿元),利息 317.2 亿元。

4. 省级债务有关情况。2025 年,省本级共发行新增债券 333.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5.9 亿元,专项债券 318 亿元,重点

支持交通、农业、教育等领域项目建设，债券资金已于当年发行后全部拨付至项目单位。

截至 2025 年末，省级地方政府法定债务余额 1553.2 亿元（含长白山保护开发区 101.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33.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719.9 亿元。

（八）省级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印发《吉林省全面强化财政绩效管理改革工作方案》（吉政发〔2025〕11 号），推动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绩效管理体系。配套出台《吉林省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吉林省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 15 项制度，有效发挥绩效管理在优化决策、提升效能中的重要支撑作用。创新开展“二次”绩效监控，对预计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 75 个项目，收回调整预算资金 1.6 亿元。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绩效评价结果为“良”“中”等次的项目，分档压减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压减或取消预算安排资金 2.9 亿元。

二、2025 年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实施情况

2025 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及审查意见，推动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精准落地，统筹财政资金重点投向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等关键领域，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提供财力保障。

一是精准落地积极财政政策，财政保障能力持续增强。依法

依规组织收入,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1350 亿元,创历史新高。财政支出保持高规模稳定增长,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接近 4800 亿元。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全年争取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3029.3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47 亿元,分别增长 2.1%和 9.4%。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超 300 亿元,专项用于高标准农田、城市地下管网等“两重”项目建设,深入实施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专项行动。统筹用好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土地储备和重点项目落地实施。

二是助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大科技领域投入,支持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等,推动构建更加高效的科技创新体系。综合运用贷款贴息、保险补偿及事后奖补等方式,支持建设 3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项目群、81 个“智改数转”项目、38 个数字化车间(生产线)、17 家智能工厂和 3 家未来工厂等,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引导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向农业“十大产业集群”集聚,落实各类惠农补贴政策,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助力粮食产量再创新高。加大聚才引智力度,支持深入实施“长白英才计划”和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兑现人才奖励、安家补贴、引智资助等政策,夯实人才发展根基。

三是聚焦民生福祉投入,增进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统筹用好就业扶持相关资金,支持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22.9 万人,吸纳高校毕业生留吉就业 17 万人。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推动各级各类公办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助力“双一流”高校建设

及产教融合,资助困难学生超百万人次。强化“一老一小”重点群体保障,稳步提高退休人员待遇标准,免除学前一年保育教育费,及时兑现3周岁以下婴幼儿育儿补贴。加大医疗保障投入,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700元/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99元/年。提高15项社会保障待遇标准,推动基本民生兜底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通过监管平台发放45项、近300亿元到人到户补贴资金,推动惠民惠农政策精准落地。

四是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稳妥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加大财力下沉和对困难市县倾斜支持力度,省对市县财力性补助资金增长4.4%。对“三保”资金实行专账管理、标识管控,国库资金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统筹化债与发展,坚持“一地一策”实施化债方案,全省存量隐性债务累计压降比例超过90%,我省成功退出地方债务重点省份名单。分类施策加快推进融资平台转型发展,平台压降幅度居全国前列。

五是持续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整合设立35项、近700亿元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深入实施提升资产管理质效三年攻坚行动。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全省政府采购项目(除涉密项目外)全部实行电子化交易,在全国率先实现智慧监管全覆盖。深化财会监督体系改革,实施重点领域专项监督和财政内控建设提升工程,加大财政专项资金挤占挪用整治力度,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大力清理压降财政暂付款。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仍存在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入结构有待优化,非税收入占比偏高,土地出让收入持续承压;二是基层“三保”保障压力较大,全省财政运行仍处于紧平衡状态;三是各地政府存量债务规模仍然较大,个别市县存在后续突破债务警戒线风险。省人大有关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审计也揭示了相关问题。我们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加以解决。

三、2026 年预算 1—6 月执行情况及下一步重点工作

年初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十五五”开局目标任务,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纵深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夯实财政科学管理基础,严格执行省人大批准的预算。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时间过半、收入过半,社保、医疗等民生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有力,全省财政实现平稳运行。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9.4 亿元,为预算的 50.7%,增长 2.5%。分类别看,税收收入 398.4 亿元,增长 3%,主要强化挖潜增收等拉动;非税收入 311 亿元,增长 1.8%。分级次看,省级收入 181.9 亿元,增长 15.3%;市县级收入 527.5 亿元,下降 1.3%。从收入主要项目看:增值税 151.7 亿元,增长 0.6%;企业所得税 63.8 亿元,增长 5.4%;个人所得税 21.3 亿元,增长 14.5%;行政

事业性收费 29.9 亿元,增长 89%,主要是耕地开垦费集中入库;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56.3 亿元,下降 26.5%,主要是上年同期高基数影响;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50.9 亿元,增长 242.4%,主要是集中上缴以前年度超额计提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05.7 亿元,为预算的 47.2%,下降 2.2%。分级次看,省级支出 428.4 亿元,下降 24.7%,主要是部分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由省级转为市县列支;市县级支出 1677.3 亿元,增长 5.9%。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民生相关支出 1707.9 亿元,占比超过 80%。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9 亿元,增长 13%;卫生健康支出 184.7 亿元,增长 18.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 亿元,增长 12.5%,均实现两位数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的主要特点:一是税收收入平稳增长。各级财税部门优化完善联合会商机制,加大挖潜增收力度,规范税收政策执行。今年前 6 个月,全省税收收入累计增速分别为 4%、4.8%、0.2%、2%、3.3%、3%,持续保持正增长。二是非税收入有效发力。各地各部门围绕中心任务,压实征管责任,推动耕地开垦费、以前年度超额计提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等缴库,拉高非税收入增幅 16.2 个百分点。三是民生支出保障有力。上半年,民生支出占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超过 80%,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等民生重点领域支出持续保持两位数增长。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3.1 亿元，为预算的 24.2%，增长 16.9%，主要是中心城市土地出让收入集中缴库，推动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长 29.2%。分级次看，省级收入 16 亿元，下降 15.4%；市县级收入 97.1 亿元，增长 24.7%。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21.1 亿元，为预算的 36.3%，增长 89.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8.4 亿元，增长 13.2%；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92.9 亿元，增长 7.6%。分级次看，省级支出 26.8 亿元，下降 52.1%，主要是上年同期一次性支持金融改革支出，基数较高；市县级支出 394.3 亿元，增长 137.5%，主要是各地加快专项债券使用进度，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增加。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3 亿元，为预算的 13.1%，增长 75.5%。分级次看，省级收入 0.3 亿元，增长 270.6%；市县级收入 4 亿元，增长 68.6%。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3 亿元，为预算的 5%，下降 77.8%。分级次看，省级支出 0.03 亿元，增长 10.7%；市县级支出 0.3 亿元，下降 79.5%。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239.6 亿元，为预算的 51.4%，增长 7%。分级次看，省级收入 748.2 亿元，为预算的 52.1%，增长 3.4%；市县级收入 491.4 亿元，为预算的 50.4%，增长 12.8%。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155.6 亿元,为预算的 45.8%,增长 3.2%。分级次看,省级支出 766.8 亿元,为预算的 47.4%,增长 4.3%;市县级支出 388.8 亿元,为预算的 43.1%,增长 1%。

(五)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6 年,省级预备费预算 12 亿元。截至 6 月末,已使用 0.2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计划生育提标补助等,剩余 11.8 亿元未支出。

(六)政府债务执行情况。

2026 年,财政部核定下达我省新增债务限额 81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23 亿元(含外债转贷 3.1 亿元),专项债务 588 亿元。截至 6 月末,已发行新增债券 241.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84.8 亿元,专项债券 156.9 亿元。

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总体平稳,但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体现在:一是增收压力依然较大。重点行业税收增长乏力,叠加上年高基数影响,完成全年收入预算的压力较大。二是土地出让不及预期。上半年,受房地产市场尚未企稳影响,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仅完成年初预算(350 亿元)的 22.4%,低于序时进度 27.6 个百分点。三是财政运行压力较大。市县“三保”支出需求占可用财力比重较高,加上地方政府债务付息、编外人员等刚性支出后,部分市县年初财力难以全额覆盖。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下一步,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省委工作部署、省人大预算决议及相关审查意见要求,坚持稳

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深化财政领域改革,敢于动真碰硬、开拓创新,坚持工程化、项目化推进各项工作,推动局部优势转化为系统发展合力,革故鼎新筑牢发展根基。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全力以赴组织收入。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和征管薄弱环节,强化财政、税务等跨部门涉税信息共享,健全常态化协同征管机制,提升征管质效。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未来产业培育,优化财政支出政策,持续涵养壮大优质税源税基。系统摸排低效闲置资产资源底数,创新思路方式,规范盘活路径,充分释放资产资源价值。

二是狠抓财政支出管理。深入开展“六严”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预算法等财经法律法规,开展专项资金挤占挪用问题整治,持续优化资金拨付流程,通过信息化手段打通资金监管“最后一公里”。推动各地加快超长期特别国债、高质量发展专项、重大项目等资金支出进度,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支持扩内需、优投资。落实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以小协同带动大协同,加快构建财政、金融、市场主体多方深度融合的大协同机制,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深挖消费潜力。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严评细管,事前严格开展预算评审,坚决遏制无效、低效投资;事中加强动态管控,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保障项目推进规范有序;事后加强决算管理、绩效评价、资产转固等闭环管理,提高政府投资效益。

四是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落地实施吉林省财政补贴负面清

单管理机制,组织各地全面开展存量补贴自查自纠,坚决杜绝违规新增补贴。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强化高新技术企业涉税监管,跟踪研判增值税留抵退税、即征即退等政策调整落地执行情况。深入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全力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五是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力筹措 20 件民生实事所需资金,确保政府民生承诺高效落地兑现。分类建立社保、教育、养老等领域民生保障标准与 GDP 增速、居民可支配收入、物价变动、人口变化等指标联动的动态调整机制,推动民生保障标准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协调、相适应。优化完善惠民惠农资金监管平台,强化民生资金使用监管。

六是防范重点领域风险。系统开展市县财政运行情况评估,优化财力下沉及库款保障机制,加大对困难市县倾斜支持力度,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强化债务全周期管控,保持新增隐债、虚假化债等问题监管核查高压态势,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一企一策”推动融资平台转型,强化财政、金融协同,力争提前完成年度压降任务,年底前实现应退尽退。

七是加强财政科学管理。纵深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出台《吉林省财会监督条例》,提高财会监督法制化水平。加强财政信息化建设,持续提升财政治理能力和资金监管效能。强化党建引领,坚持系统观念,全面提升财政干部作风素养和业务能

力,着力锻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视野开阔的财政铁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主动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奋力推动“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